

特力專業卡申請書

★請正楷填寫

個人工作室資料 (必填)			
工作室名稱			
通訊地址			
負責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申請人資料 (必填)			
姓名			
E-mail			
手機號碼		聯絡電話及分機	
新申辦檢附資料項目 (個人/工作室)		確認	申請人簽章
○ 本申請書：詳填並完成合約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___/____
○ 負責人身份證【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 持卡人名片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專案申請-本欄由服務人員填寫			申請人用印
申請單位		備 註 說 明	
申請人			
審核主管			
(身份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註：若申請文件或內容不符我方核發條件時，會通知申請人補件，若無法補件則文件作廢不退還。

1130324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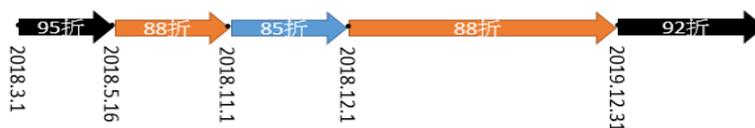
合 約 書

買方：採購單位（以下簡稱甲方）

賣方：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為便利甲方向乙方指定通路採購所需商品（含服務），經雙方協議相關約定如下：

- 一、 供售品項：包含乙方指定通路(特力屋、hoi! 好好生活、特力品牌代理之 FRETTE/WEDGWOOD 專櫃及 HOLA 和樂家居等關係企業通路)所販賣的所有商品。
- 二、 採購憑證：由乙方依據甲方所確定之採購單位，製作甲方之特力專業卡（以下簡稱會員卡），供其憑卡至乙方指定通路採購。
- 三、 採購單位管理：會員卡僅限甲方使用。
- 四、 特力專業卡會員權利義務：
 1. 適用通路：由乙方公告於賣場及網站，乙方有權調整適用之通路，以因應服務據點可能之調整或擴增。
 2. 優惠折扣：全年享有第一條所述之通路，現場售價 95 折優惠，乙方保留調整優惠內容之權利，並依官網公告為主。
 3. 折扣不適用商品：冷氣（含配件）、家電類（含視聽家電、家電專櫃/專案）、淨水商品、新/北市專用垃圾袋、服務費（含車工/運送/安裝/清潔/裝修承攬服務的所有費用）、油漆防水專案工程、特賣會、出清商品、合營廠商、廣告商品、禮券購買。本活動不得與其他優惠併用。乙方保留調整優惠內容之權利，依各門市現場為主。
 4. 採購金額滿額優惠：(含折扣不適用商品累計)
 - (1) 甲方當年度採購金額滿 6 萬，則滿額隔日折扣升等為 92 折，採購金額滿 10 萬，則滿額隔日折扣升等為 88 折，採購金額滿額 50 萬，則滿額隔日折扣升等為 85 折，當年度滿額折扣資格可延續至次年度 12/31 號，次年度採購金額若未滿折扣升等金額，則於再次一年度之 1/1 號恢復原有折扣。



- 顧客A.於2018.3.1通過商務卡會員申請
- 顧客A.於2018.5.15該年度消費滿10萬,5/16升等88折
- 顧客A.於2018.10.31該年度消費滿50萬,11.1升等85折
- 顧客A.於2018.11.30退貨,消費額度扣回未滿50萬,12/1優惠降等至88折
- 2019年度若無特殊狀況,88折優惠可延續至2019.12.31.
- 若2019該年度整體銷售未滿10萬,則2020.1.1折扣回歸為92折

(2)

(3) 採購金額以實際出貨日當日出貨金額認列計算，並扣除退貨金額。

5. 供售方式：

- (1) 採購結帳前甲方需出示由乙方核發之實體會員卡或告知卡號並出示卡號申辦單位之識別證件或名片核對身分。
- (2) 會員卡僅限於「甲方所確定之採購單位」持卡至適用通路直接採購商品並配合出示身份識別證件查驗，不得轉讓使用。

6. 會員卡採購金額不另享有紅利積點活動，且不得與其他優惠卡或優惠方案合併使用。

五、 付款方式及發票開立：

1. 付款方式：甲方持會員卡至乙方指定通路直接採購商品並現場結帳付清，不得以禮券或折價券支付採購金額。
2. 甲方採購人員，需配合出示採購身份證件供乙方查驗。甲方須配合此身份及驗證作業，否則乙方有權拒絕供售。
3. 乙方提供之電子統一發票須能明確顯示銷售日期、採購單位名稱、客戶識別編號、供售品名、商品條碼、單位、單價、數量、總價及供售店名，以利於採購單位查核。

(提醒您：於不同通路消費，各門市將會開立該公司別及該店統編之電子統一發票)

六、 保密條款：

1. 任一方未經他方同意，不得將本合約內容或因本合約而知悉他方之資訊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得將本合約文件或其內容使用於與本合約無關之其他事項。
2. 任一方如有違反前項之規定時，他方得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合約。

七、 失卡處理：

1. 甲方應負會員卡保管責任，如有會員卡遺失情形應立即電傳通知乙方處理。
2. 乙方受理遺失申報後，應立即註銷該單位卡號。

八、 補卡申請：

1. 卡片遺失或損毀，甲方申請補卡需支付補卡工本費用。
2. 甲方補卡需填寫申請書，填妥後將正本掛號郵寄至「11494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3 號六樓 企業客戶服務處 收」，乙方收到申請書後，會於七個工作天內完成補卡作業。

九、 個人資料權益及行使告知事項：

1. 同意 不同意 願意收到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家居品牌之以郵寄、簡訊、eDM…等所發送之行銷訊息，申請人同意上述資料蒐集後，可至網站留言或至上述品牌通路之服務台填寫此表申請取消之。(若未勾選則依合約第十一條)
2. 同意 不同意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或與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於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特力專業卡申請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及身份證正面等基本資料。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或與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應對所蒐集之資料依法保密。申請人如不同意前揭個人資料之利用，將無法享有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關係企業或第三人合作提供之相關權益及優惠。申請人同意上述資料蒐集後，仍可至網站查詢詳細內容，或留言或至服務台填寫此表申請取消之。(若未勾選則依合約第十一條)

簽名或蓋章_____。(以上若未勾選，或未簽名、蓋章者，均視為不同意)

3. 本人茲聲明業經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確告知下列事項
 - (1) 個人資料蒐集機關：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 (2)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會籍管理、識別、優惠及會員權益通知。
 - (3) 個人資料範圍：姓名、聯絡電話、身分證字號、地址、身份證正面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資料。
 - (4) 利用範圍：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於其存續期間及營運範圍，得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及經本人書面同意之其他目的範圍內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5) 本人依法得行使之權利：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本人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五) 請求刪除。
 - (6) 不提供個人資料對於當事人權利之影響：如本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無法成為特力企業卡會員。
 - (7) 本人已閱讀且同意特力專業卡用卡須知及相關約定條款，並保證以上提供資料正確無誤。

十、 合約之生效與終止：

1. 本合約自發卡日起生效。
2. 乙方保留隨時修正會員卡使用辦法之權利。
3. 甲方若未依本合約盡保管及使用之責，致使出現浮濫使用之消費記錄，乙方得不經通知立即暫停或終止甲方使用會員卡之權利。
4. 其他未盡事宜以乙方通路或網站公告為準。
5. 若甲方卡片連續 3 年未交易，為避免卡片遺失遭誤用，乙方會以停卡處理，後續客戶可再來電專線 0800-008700 申請復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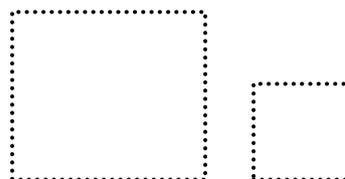
十一、 除本合約非另有規定外，甲方同意乙方依據資料填寫時所提供之聯絡方式，不定期通知甲方相關訊息（包含但不限於促銷活動、贈品、問卷等）。

十二、 法規依據：

1. 本合約之條款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
2.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產生爭議，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以解決爭訟。

甲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傳 真：

(甲方公司大小章或個人工作室用印處)



乙 方：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簽約代表人：營運長 何采容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3 號 6 樓
連 絡 電 話：(02) 8791-6668
傳 真：(02) 8791-5555